

证券代码：872016

证券简称：粤峰高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